

JAM, 很 长 慢 慢 走 不 迷 失 终 会 到 达



90后湖南少女,咬字却意外的清晰,丝毫不带“塑料普通话”的口音。而身上飒飒生风的气质,又出卖了湘妹子的干脆和不作。听JAM的歌,如夏天大排档的一盆口味虾,辣辣的,和身旁朋友干一杯冰爽的扎啤,又是那样顺口。

JAM出道以来,没少被拿来和陈粒做对比。两人身上都有一股江湖气,野的、奔腾的,追逐诗和远方的幻想,人们这样说。其实每个人听歌都会产生不同的感受,“打小喜欢看武侠片,特别是金庸笔下的人物”,侠气是JAM心灵上的追逐,让自己更洒脱。

读书时,她喜欢陶渊明的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,写歌时,她用《南》表达了脑海中的意境,带着她的北漂情节。无南方,不民谣,JAM说,这首很短的歌里有两个故事,关于梦想和爱情。但歌写出来,“就是听歌人自己的故事了”,她不会告诉你这个故事的细节。

在某个暗恋的午后,一个姑娘很容易跟着歌声难过来。用音乐弹唱生活,JAM说,自己思维跳跃比较大,比如时间不够充裕,家里养的一些花草盆栽,经常枯

她说 |

有些东西啊,越解释越乱;有些东西啊,越是爱越难;有些东西啊,越自在越可爱。并不是坚持,而是喜欢,因为喜欢,所以自然而然。

自由是什么,是你永远在追求但永远无法到达的一种状态,是得到后抛弃的重复,是想象总比现实美好的幻剧,是决定重新开始却发现从未结束的第二次,是不要见怪,是我总见外。

萎。她最爱一盆海棠,因欢喜,为它写歌,待作品成形,却是一首《玫瑰蔷薇》。

大概许多人读不懂她的词,读不懂“躲在柜子里面”怎么“看着碗中的浓烟”;读不懂“我在他上面,你在下面”奇怪的画面。她在用幻象寻人,“如果听歌的人能有所共鸣,算是又多了一个陌生的知己”。知音难觅,这是她的小幸福。

《七月上》里勾勒故作勇敢的女孩,尘埃、七月、行走、回忆……“大漠边疆”的遥远,是她可望不可即的美好。“不想被所谓的音乐吞噬,进入一种追赶的状态”,JAM的歌迷里,也充斥着偶像不要红的心态,一面小心翼翼地喜欢,一面担心她爆红,不能再偷偷藏着喜欢。

JAM也迟疑,迟疑听歌的人越来越多,要不要继续表达,但“写歌本为了抒情,无需太多诉说,简短的词足以畅快淋漓”。她要继续做自己,“乘风破浪,不负勇往”。

不论大于花粥,或小于陈粒,她总会在低吟浅唱中撇清和前辈们的关系,下一个陈粒不会横空出世,于她的身后迅速冒出的,将是下一个JAM。

此刻的风,吹动着头顶上的大片乌云。它像一阵毒烟,要吞噬我,然后又经过我。把自己的经历写成歌,浮躁的世界或许能多一份安静。

只有好好活着才能做更多自己喜欢的事,梦想并不是实现了才叫成功。梦想是让我们对生活更加热爱,让我们变优秀的借口。我们要看淡这个世界的浮躁,让心灵归于自己,好好生活。

城报综合报道

女青年 | 文艺